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徐仲舜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  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2562\_1\_030910471160001.odt、  
109D012562\_2\_030910471160001.pdf、109D012562\_3\_030910471160001.pdf、  
109D012562\_4\_0309104711600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  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  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  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09/11/03

